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2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高駿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黃永吉律師
　　謝政翰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76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高駿紘先前有多次遭通緝之紀錄，在本案亦曾有逃亡海外之事實，況同案被告曾子耀非以正常出境管道逃亡海外，顯見被告係有能力、有管道可逃亡海外，應認並無其他處分得以替代羈押，非予羈押顯難確保被告得以執行後續刑期，請將原裁定撤銷，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且審理期間相關證人已詰問完畢，包括以被告為證人之交互詰問，並考量案件已進行到一定程度，認為命被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具保，並自民國115年5月25日起，於每週五晚上10點前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報到，且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及限制住居，應足以確保後續的程序進行，爰命被告以上開條件具保等語。

三、按停止羈押，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而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方法，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。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

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。苟其此項裁量判斷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又於裁定書內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，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，據為提起抗告之合法理由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之妨害自由致死犯行已坦承在卷，且有相關卷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本案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雖前有逃亡之事實，然到案後已坦認犯行，並積極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被害人家屬表明不再追究被告之民刑事責任，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之情，有和解書可參；且經原審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考量告訴人、告訴代理人、被害人家屬之意見，審酌公共利益、當事人訴訟權益等各因素後，認本件以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，因而裁定本件不行國民參與審判，足見被告有積極面對本案刑責，其犯後態度尚可，應已無逃避罪責之情事。原審因認命被告以50萬元具保，並自115年5月25日起，於每週五晚上10點前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五福二路派出所報到，且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及限制住居，應足以確保後續的程序進行，而無羈押之必要，故裁定被告以上開條件具保，尚無不當。

五、綜上，原審斟酌上情，認被告雖有羈押之原因，惟已無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被告以50萬元具保，並定期報到，且限制出境出海8月，及限制住居，應足以確保後續的程序進行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是檢察官仍執前詞主張因被告曾逃亡故有羈押之必要，提起抗告，不能認為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